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编号：2021-10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7 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除下列19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一罡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323-20210608	7400	12500
2	陆长宏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630-20210716	5700	5700
3	徐旭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519-20210907	10200	9000
4	杨吉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729	0	3000
5	孙丽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720-20210907	8700	5000
6	罗佰聪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324-20210420	2000	2500
7	李晨兴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319-20210401	2300	3800
8	毛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519-20210909	20700	16200
9	俞凯斐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324-20210908	5500	5200
10	卢康利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319-20210720	1400	2900
11	李成伍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428-20210910	9300	9500
12	赵鹏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429-20210901	2800	6000
13	顾晓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625-20210827	7300	5600
14	崔哲	中层管理人员	20210722	0	200
15	陈一佳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429-20210908	45900	43000

16	吴利坤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407-20210512	200	200
17	宋玉兰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520-20210909	1000	900
18	徐天伟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325-20210714	900	900
19	章朱杰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20210825-20210826	200	200

经核查，以上 19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